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恒进感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进感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7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34 号文批准，恒进感应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恒进感应本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7,480,849.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9,151.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0 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

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放于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16210333	34,699,630.5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93410515	2,641,974.86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东风大道支行	17226601040008933	4,314,221.19	活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中邮证券	9701000855	75,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	14646122	119,500,000.00	理财产品
-	合 计	-	236,155,826.6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22,800,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4,680,849.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2,519,151.00
加：截至期初累计利息收入	4,145,255.39
加：截至期初累计理财收益	2,529,241.91
减：截至期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953,310.00
三、截至期初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34,240,338.30
四、截至期初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34,241,942.07
加：本期利息收入	512,332.78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190,331.57
五、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8,944,606.42
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788,779.78
1、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1,635,686.69
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2、研发中心项目	1,153,093.09
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3、补充流动资金	-
七、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36,155,826.64

注1：“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1-12月”。

注2：截至期初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与截至期初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相差1,603.77元（不含税），系“其他发行费用”中的“证券登记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予收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9月30日，恒进感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证券对恒进感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自公司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所需资金共计 925,35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259,763.20 元。其中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进感应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 日期	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率 (%)	兑付情 况
1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85期	中信建投	2,500.00	2023.8.21	2024.2.26	1.550	已到期 赎回
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9204号	中信建投	2,000.00	2023.8.23	2024.2.20	2.150	已到期 赎回
3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92期	中信建投	2,583.60	2023.8.23	2024.2.26	1.750	已到期 赎回
4	广发收益宝1号182天期	广发证券	5,000.00	2023.9.19	2024.3.19	2.450	已到期 赎回
5	广发收益宝1号182天期	广发证券	7,900.00	2023.12.29	2024.7.1	2.790	已到期 赎回
6	SRBZ57金鸿长江14号收益凭证	中邮证券	1,400.00	2024.3.13	2024.9.10	2.800	已到期 赎回
7	国债逆回购	中邮证券	99.90	2024.3.14	2024.3.15	1.995	已到期 赎回
8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5,062.00	2024.3.27	2024.9.11	2.380	已到期 赎回
9	国债逆回购	中邮证券	2,500.00	2024.3.28	2024.3.29	4.305	已到期 赎回
10	金鸿武汉机构定制1号	中邮证券	3,000.00	2024.4.1	2024.9.8	2.650	已到期 赎回
11	金鸿中邮173号	中邮证券	2,500.90	2024.4.1	2024.7.1	2.650	已到期 赎回
12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8,002.00	2024.7.2	2024.9.11	2.020	已到期 赎回
13	金鸿武汉2号机构定制	中邮证券	2,535.00	2024.7.3	2024.9.10	2.400	已到期 赎回
14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1,500.00	2024.9.25	2024.12.24	2.020	已到期 赎回
15	国债逆回购	中邮证券	5,000.00	2024.9.25	2024.9.28	2.040	已到期 赎回
16	国债逆回购	广发证券	950.00	2024.12.26	2024.12.27	1.975	已到期 赎回
17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3,000.00	2024.9.25	2025.3.24	2.070	已到期 赎回
18	广发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	8,000.00	2024.9.25	2025.9.25	2.140	未到期
19	金鸿中邮252号	中邮证券	2,500.00	2024.9.26	2025.9.21	2.340	未到期
20	金鸿武汉机构	中邮证券	4,000.00	2024.10.9	2025.9.16	2.250	未到期

	定制 5 号						
21	金鸿武汉机构定制 4 号	中邮证券	1,000.00	2024.10.9	2025.4.13	2.220	已到期赎回
22	国债逆回购	广发证券	950.00	2024.12.30	2025.1.3	2.180	已到期赎回

经核查，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在任一时点累计理财金额未超出决策范围，相关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自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除未到期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及时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进感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4 年度，恒进感应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恒进感应增加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 5 层 02 单元（租用）和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实施地点前	增加实施地点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1、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 5 层 02 单元（租用）； 3、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

除增加实施地点外，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由于上海研发中心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行业相关人才也较为丰富，因

此，公司增加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 5 层 02 单元作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增加十堰研发中心，一方面是基于公司另一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公司之前场地及产能受限的情况得到改善，公司在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重新规划后划分出了可以进行研发试制的专属场地；另一方面，公司可依托十堰地区完整的产业链，更好的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公司项目研发成功后提供试制支持，因此，公司增加原有生产经常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作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恒进感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进感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进感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恒进感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使用，严格投向募投项目，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恒进感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恒进感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5T00177），认为恒进感应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进感应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进感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恒进感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濛



马 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